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6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明雄

被告 施福財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565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10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9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00元，並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51,054元，然其中為零件修
繕費用32,100元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
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3 自出廠日111 年2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 年2 月15日，已
04 使用2 年1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,954元【
05 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2,100 \div (5+1) \div$
06 $5,35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
07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2,100 - 5,350) \times 1 / 5 \times$ （
08 $2 + 1 / 12$ ） $\div 11,14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
09 $=$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2,100 - 11,146 = 20,954$ 】。據
10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9,908元（零件20,954元＋鈑金8,970 元
11 ＋烤漆9,984 元＝39,908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12 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5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6 法 官 陳協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26 書 記 官 柯于婷